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3年度行商訴字第63號
民國114年5月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大陸商江蘇四頭怪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宗挺
送達代收人　劉靜吟
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顧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經法字第113173054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原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以補充訴之聲明狀變更為「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被告應就申請第112880557號『4Monster』商標為准予註冊之審定」，經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91至193頁），依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2項規定，自應允許。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2年6月1日以「4Monster」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24類之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列為申請第112037005號商標審查，嗣原告於112年12月22日申准將該申請案分割為2件申請案，其中分割後之本件申請第112880557號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24類之「壁毯；野餐

毯；野餐墊；布製廣告牌」商品（下稱本件商標，圖樣如本判決附圖1所示）。案經被告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113年5月31日商標核駁第437933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被告應就本件商標為准予註冊之審定，並主張：

本件商標係以數字「4」及外文字樣「Monster」組成「4Monster」商標，據以核駁註冊第1680431號「M MONSTER ENERGY & Design」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1)、第1904551號「M MONSTER ENERGY and design」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2)由較大的「」圖樣及下方較小的「Monster」及「Energy」之外文字樣所組成，第2339678號「Monster設計字及圖」商標(以下稱據以核駁商標3)以「」圖樣及下方的外文字樣「Monster」組成，第2339679號「Monster設計字」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4，據以核駁商標1至4，以下合稱據以核駁商標，圖樣如本判決附圖2所示)以眼球意象圖形化的M字樣來修飾Monster，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間之元素組成、唱讀方式均明顯有別，予人寓目印象截然不同，縱將之標示在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誤認其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的可能性不高，如此，本件商標並無令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況本件商標已分別在日本、德國及香港等地已取得商標註冊登記，與據以核駁商標並存多年，被告雖謂商標為屬地主義，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同誤認之虞，需就我國國情而判斷，惟商標具高度國際性，我國為WTO之會員，而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均為外文，況美國加利福尼亞洲南部地區法院亦審認兩商標不致使消費者產生混同誤認之虞，當應參酌外國商標審查機構之判斷意

見，避免失之偏頗。是本件商標並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辯稱：

本件商標圖樣僅由單純數字「4」緊密連結「Monster」所構成，別無結合其他文字或圖形，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之「MONSTER ENERGY」或「MONSTER」相較，雖有差異，但兩商標皆主要由外文「Monster」所構成，近似程度中等以上。又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1、2相較，均屬廣告牌性質，其目的、用途有共同之處，僅材質上不同；與據以核駁商標3、4相較，均屬地毯、鋪於地上之地墊相關商品；兩商標指定商品性質、功能、用途、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應屬存在高度之類似關係。且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適用。至原告舉出其他個案，案情自有所差異，況不同個案間之所有各別情狀，亦非可完全顯現於商標註冊之登記資料中，仍難認該等商標之註冊與本案之情形相同，故基於「案情不同，即應為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真諦及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而所舉案例與本案亦不盡相同，要難比附援引，自不得執為本件商標亦應核准註冊之論據。

四、本件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如事實及理由欄貳、一、事實概要所示。

㈡本件爭點：

本件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不准註冊之情形?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所謂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二商標可能致使消費者混淆而誤認來自不同來源的商品/服務為來自同一來源，或相關消費者雖不會誤認二商標指向同一來源，但極有可能誤認二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判斷是否有混淆誤認之虞，依被告公告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下稱審查基準），列有各項相關參考因素，即應參酌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㈡本件就存在因素暨其證據資料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如下:

1.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商標近似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其判斷得就二商標外觀、觀念及讀音為觀察，經查本件商標圖樣係僅由單純數字「4」緊密連結「Monster」所構成，別無結合其他文字或圖形，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之「MONSTER ENERGY」或「MONSTER」相較，二商標皆主要由外文「Monster」所構成，雖本件商標在起首結合數字「4」，惟單純數字「4」其識別性較低，且其整體文字予人有「4怪物；4巨獸」等意涵，而據以核駁商標「MONSTER」文字均經設計，或有結合引人注目的「M」爪設計圖、下排「ENERGY」及經設計之字母「O」，或外文「MONSTER」之起首「M」字母內藏單圓眼珠設計以及可愛版怪獸圖形，二商標雖存有差異，惟整體予消費者寓目印象深刻且並未改變商標主要識別部分均為

外文「Monster」或「MONSTER」為其重點所在，二者在外觀、觀念、讀音上相雷同，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其近似程度中等以上。

2.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性質、功能、用途、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此二個商品間即存在類似的關係（審查基準5.3參照）。經查：

⑴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布製廣告牌」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1所指定使用之「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牌」商品、據以核駁商標2所指定使用之「紙製旗幟；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牌」商品相較，均屬廣告牌性質，其目的、用途有共同之處，僅材質上不同；

⑵本件商標指定使用之「壁毯；野餐毯；野餐墊」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3及據以核駁商標4所指定使用之「地毯；組合式方塊地毯；塑膠地毯；絨毛地毯；拼裝地毯；地毯襯墊；海灘墊」商品相較，均屬地毯、鋪於地上之地墊相關商品；

綜上，二商標上述指定商品性質、功能、用途、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應屬存在高度之類似關係。

3.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原則上創意性的商標識別性最強，而以習見事物為內容的任意性商標及以商品/服務相關暗示說明為內容的暗示性商標，其識別性強度相對較弱；識別性越強的商標，予商品/服

務之相關消費者的印象越深，他人稍有攀附，即可能引起購買人產生誤認。經查，據以核駁商標主要識別部分中之外文「MONSTER ENERGY」、「MONSTER」，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並無直接明顯之關聯，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具有相當識別性。

4.原告主張本件商標是以數字「4」及英文字樣「Monster」橫向組合而成，而據以核駁商標1、2以較大爪痕造型「M」及下方較小外文「MONSTER」、「ENERGY」垂直組成，據以核駁商標3、4圖樣係以較大怪獸圖樣及英文字樣「Monster」垂直組合，並在「M」字樣加以圖形化設計，均非為單純的文字商標，上方爪痕造型「M」、怪物圖形占整體商標超過一半大小，故該上方圖樣應為據以核駁商標1至3之主要部分，而非文字部分，據以核駁商標4在開頭「M」字母帶入眼球圖設計，與本件商標整體視覺搭配完全不同，整體外觀明顯不同、稱呼亦不同，且本件商標的數字「4」代表4位共同創業者，「4」用來修飾「MONSTER」，帶有4隻、4頭或4眼等意義，在稱呼唸讀會先唸出數字才接著唸出英文，且「MONSTER」為既有特定字義之外文，廣泛被使用於各類商品，已為習見字，例如註冊第01644538號「MONSTER UNIVERSITY」商標指定於第24類「羊毛毯；毛毯；床單；布製廣告牌」等商品，以及註冊第01700792號「MONSTER TRUCKS」商標、註冊第01796929號「MONSTER STRIKE」商標、註冊第01526315號「MONSTER HUNTER」商標等，並檢附該4件註冊商標異議不成立之異議審定書，堪認「MONSTER」於第24類商品中尚非特殊，消費者不易將外文「MONSTER」直接連結到個別的據駁商標，「MONSTER」外文本身並非消費者識別商標之主要識別部分；又本件商標以「4」作為開頭，與單純「MONSTER」相當不同，亦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上之外文「MONSTER ENERGY」相當不同，依據審查基準5.2.6.6所述，外文文字之起首部分在外觀與讀音上，對於整體字詞給予消費者之印象有極重要之影響，判斷近似時應賦予比重較重之考量，本

件商標不僅在於外文「MONSTER」，而是創作出了不同的意象，二商標各具有相當之識別性，整體外觀表達之觀念不同，誤認類似商品為同一來源之可能性較低，應屬近似程度不高之商標，無致消費者混淆之虞等語。然查，商標的創意或設計理念，涉及設計者內心的主觀意思，並非消費者可由商標的外觀形式所能知悉，故判斷商標是否近似，僅能以商標客觀呈現的圖樣為依據，並不包括主觀因素的考量（審查基準5.2.4參照），是以，原告於申請階段陳述意見表示「4」代表「有 4 位共同創辦人」之意涵，然而對消費者而言，並無法從商標圖樣表象得以感知，又二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其主要部分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有一近似，足以使一般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為近似之商標；再按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固以總括全體隔離觀察為原則，惟若商標圖樣中之一定部分特別引人注意，有此部分而商標之識別功能特別顯著者，自可就此部分加以比較觀察。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皆傳達予人「MONSTER」的主要印象或概念，縱本件商標起首結合數字「4」，數字「4」有為形容詞，有表示「4 個」之意，整體「4Monster」給予消費者留存腦海中的印象或感知，與「Monster」產生強烈連結，僅加強或表示不只1個而是4個「Monster」，主要的觀念還是「MONSTER」，也就是「怪物、怪獸」之意，而本件商標僅由單純數字外文所構成，並無結合圖形如原告實物照片(證2-睡袋包、背包、鉛筆盒、棉毯，本院卷第45至81頁)上4頭怪獸圖形(本院卷第69至70頁)，本件商標予消費者印象不致於會直覺與「4頭或4眼怪獸」產生聯想，復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仍有可能產生係其表彰同一來源的系列商標，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市場交易連貫唱呼之際，實不易區辨，自有混淆誤認之虞。

5.綜合判斷二商標在圖樣近似及商品類似之程度、識別性等因

素，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近似程度中等以上，及指定商品類似程度高，且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標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㈢原告主張參加人以據以核駁商標1、2對註冊第01644538號「MONSTER UNIVERSITY」商標、第01700792號「MONSTER TRUCKS」商標、註冊第01796929號「MONSTER STRIKE」商標、註冊第01526315號「MONSTER HUNTER」商標提出異議，最終以異議不成立結案；另美國第24類商標註冊申請案(案號87573926)法院判決內容略以，引據商標權人(美商怪物能量公司MONSTER ENERGY COMPANY)未在法庭上證明其商標除能量飲料行業之外具有很強的影響力，雙方的產品在市場上外觀(包裝、顏色及包含各自的徽標)不同，不可能認定兩造商標間存在混淆的可能性等云云。但查，商標審查係以申請圖樣為基礎，且商標之註冊會考量各個文字結合後所產生之特定意義，或文字識別性強弱不同，或提供之事實、證據之不同，於個案具體事實涵攝於各種判斷因素時，因個案事實及證據樣態差異，於個案中調查審認結果，自可能有所差異，原告上開所舉4件異議案商標構成文字「MONSTER UNIVERSITY」、「MONSTER TRUCKS」、「MONSTER STRIKE」、「MONSTER HUNTER」，組合後各自產生「怪物或怪獸大學」、「怪物或怪獸卡車」、「怪物或怪獸打擊」、「怪物或怪獸獵人」的不同新意，已跳脫給人單純「MONSTER」觀念或印象，與本件商標「4Monster」仍以「怪物或怪獸」為主要概念，顯屬相異，又上揭美國商標註冊申請案的商標圖樣係除文字「4Monster」外，結合了頭頂四個圓眼珠怪獸圖(或可這樣描述)，與本件商標圖樣係純文字商標非為同一，案情自有所差異，況不同個案間之所有各別情狀，亦非可完全顯現於商標註冊之登記資料中，仍難認該等商標之註冊與本件

之情形相同，故基於「案情不同，即應為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真諦及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且原告所舉案例與本件亦不盡相同，要難比附援引，自不得執為本件商標亦應核准註冊之論據。

㈣原告於本件申請註冊階段檢附amazon網站、YouTube、Instagram及facebook網頁資料，訴願答辯時檢附日本亞馬遜網站西元2019至2023年，德國亞馬遜網站2020至2023年逐年銷售紀錄等資料作為相關消費者熟悉本件商標之證據。惟查，觀諸上開網站之追蹤或訂閱人數及資料並不多，amazon services seller central(Japan、Europe，訴願理由書附件4)統計銷售單據均係國外資料，且無法判別是否為銷售本件商標指定商品，又其實際使用係結合圖形下方將本件商標文字圓弧狀排列呈現，與本件商標圖樣樣態也不相同，原告復未提出實際銷售量、營業額、廣告金額等具體資料佐證其實際行銷使用情形以供審酌，是依現有證據資料，尚難證明本件商標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並可藉以與據以核駁商標所表彰之來源相區辨，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而不得執為本件商標應准予註冊之論據。

㈤原告於起訴狀第11至14頁陳稱本件商標於日本2020年9月獲准註冊指定「毛巾布床罩；織物製毛巾；織物製毛巾；織物製面巾毛巾；旅行用膝掛；羽毛被褥；蚊帳；睡袋內襯；嬰兒專用被墊；睡袋；棉製毛毯」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1、2之日本註冊「M MONSTER ENERGY & Design」商標指定使用於「紙製或厚紙製的告示牌」，並存註冊已有4年，又原告於德國、香港之註冊商標指定於「旅行毯」或「棉毯」商品，與德國、香港註冊之據以核駁商標1、2指定於第16類「指示牌」商標亦有並存註冊之情形等語。然查，本件商標所指定之第24類「布製廣告牌」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 1、2指定之「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牌」、「紙製旗幟；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牌」商品為高度類似，兩二商標此部分指定之類似商品並不包括「棉毯」相關商品，詳如前述，與原告所稱外

國商標並存註冊案情不同。又各國對於商標之保護均採屬地主義，商標僅在其註冊之國家始有效力，其效力各自獨立存在，不同人得於不同國家就相同商標取得註冊，故於他國註冊之商標，並非當然得於我國取得註冊，況且各國市場商業交易習慣互有差異，不同國家國情及個案情形有別，商標審查標準及事實認定基準也不盡相同，故同一商標未必於一國註冊，即能於他國獲致註冊，自不得憑藉取得母國或國外註冊之事實，而執為本件商標應准予註冊之論據。是以，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經審酌本件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近似程度中等以上，指定使用之商品高度類似，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及商標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本件商標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前段規定情形，所為本件商標申請註冊不應准許之處分，自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當。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判命被告為准許本件商標註冊之審定，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吳俊龍

法　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丘若瑤

附圖1　　本件商標
申請案號:000000000 申請日：民國112年6月1日 指定使用類別： (第024類)壁毯；野餐毯；野餐墊；布製廣告牌。 4Monster
附圖2　　據以核駁商標
註冊第1680431號(據以核駁商標1) 申請日：民國103年2月25日 註冊日：民國103年12月1日 註冊公告日：民國103年12月1日 指定使用類別： (第016類) 印刷品及印刷出版品；海報；貼紙；包括貼紙及移印用圖樣之貼紙組；移印用圖樣；轉印圖樣；卡片；書寫用具；書寫用紙；資料夾；文具用黏膠；文具用膠帶；繪圖用尺及繪圖用具；畫刷；畫具盒；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牌。 (第025類) 衣服，即T恤、連帽襯衫及連帽運動衫、運動衫、夾克、長褲、印度紮染巾、服飾用頭帶，服飾用手套；頭部穿戴物，

即有邊帽及無邊帽。



註冊第1904551號(據以核駁商標2)
申請日：民國106年7月25日
註冊日：民國107年3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民國107年3月16日
指定使用類別：
(第009類)
防護衣；防事故及意外傷害用鞋；防護帽；安全護目鏡；防事故及意外傷害用護目鏡及眼鏡，運動用護頭盔；手機、攜帶式通訊設備、智慧型電話、平板電腦、手提電腦、電子記事本及相機防護殼及保護盒；耳機及頭戴式耳機；眼鏡；眼鏡盒；太陽眼鏡；太陽眼鏡盒；錄有運動、極限運動及賽車運動節目之影片載體；運動、極限運動及賽車運動影片；手機掛帶；眼鏡掛帶。
(第016類)
印刷品及印刷出版品；海報；貼紙；轉印圖樣；移印用圖樣；卡片；書寫用具；書寫用紙；資料夾；文具用黏膠；文具用膠帶；繪圖用尺及製圖用具；畫刷；畫具盒；文具箱及盒；便條；記事簿；信封；紙製旗幟；紙製或厚紙板製廣告牌；由貼紙及轉印圖樣組成之貼紙套組。
(第018類)
手提袋；背包；皮夾；手提箱；鑰匙包；水桶包；書包；手提包；多功能運動包；多功能手提袋；皮革及人造皮革，皮

革製帶，皮板，包裝用皮袋，旅行皮件套組。
(第025類)
衣服、靴鞋、帽子。
(第026類)
可吊掛物品用之吊掛帶；鑰匙掛帶。



註冊第2339678號(據以核駁商標3)
申請日：民國111年12月22日
註冊日：民國112年12月1日
註冊公告日：民國1112年12月1日
指定使用類別：
(第027類)
榻榻米墊；地毯；組合式方塊地毯；塑膠地毯；絨毛地毯；拼裝地毯；地毯襯墊；海灘墊；浴墊；腳踏墊；地板止滑墊；浴室防滑墊；跪墊；幼兒爬行地墊；塑膠壁紙；體操墊；運動用墊；瑜珈墊；瑜珈墊專用袋。



註冊第2339679號(據以核駁商標4)
申請日：民國111年12月22日
註冊日：民國112年12月1日
註冊公告日：民國112年12月1日
指定使用類別：
(第027類)榻榻米墊；地毯；組合式方塊地毯；塑膠地毯；絨毛地毯；拼裝地毯；地毯襯墊；海灘墊；浴墊；腳踏墊；地板止滑墊；浴室防滑墊；跪墊；幼兒爬行地墊；塑膠壁紙；體操墊；運動用墊；瑜珈墊；瑜珈墊專用袋。

